

根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14A條申請豁免書  
申請摘要  
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  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  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(1)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 : 道合園

骨灰安置所地址 : 新界沙田排頭村190號(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398號(部分))

開始營辦年份 : 1980

營辦者名稱 : 道合園(香港)有限公司

營辦者的身分 : \*土地擁有人處所現租客(租契/租賃為期 22 年，  
由 2025 至 2047 )

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16.05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6.05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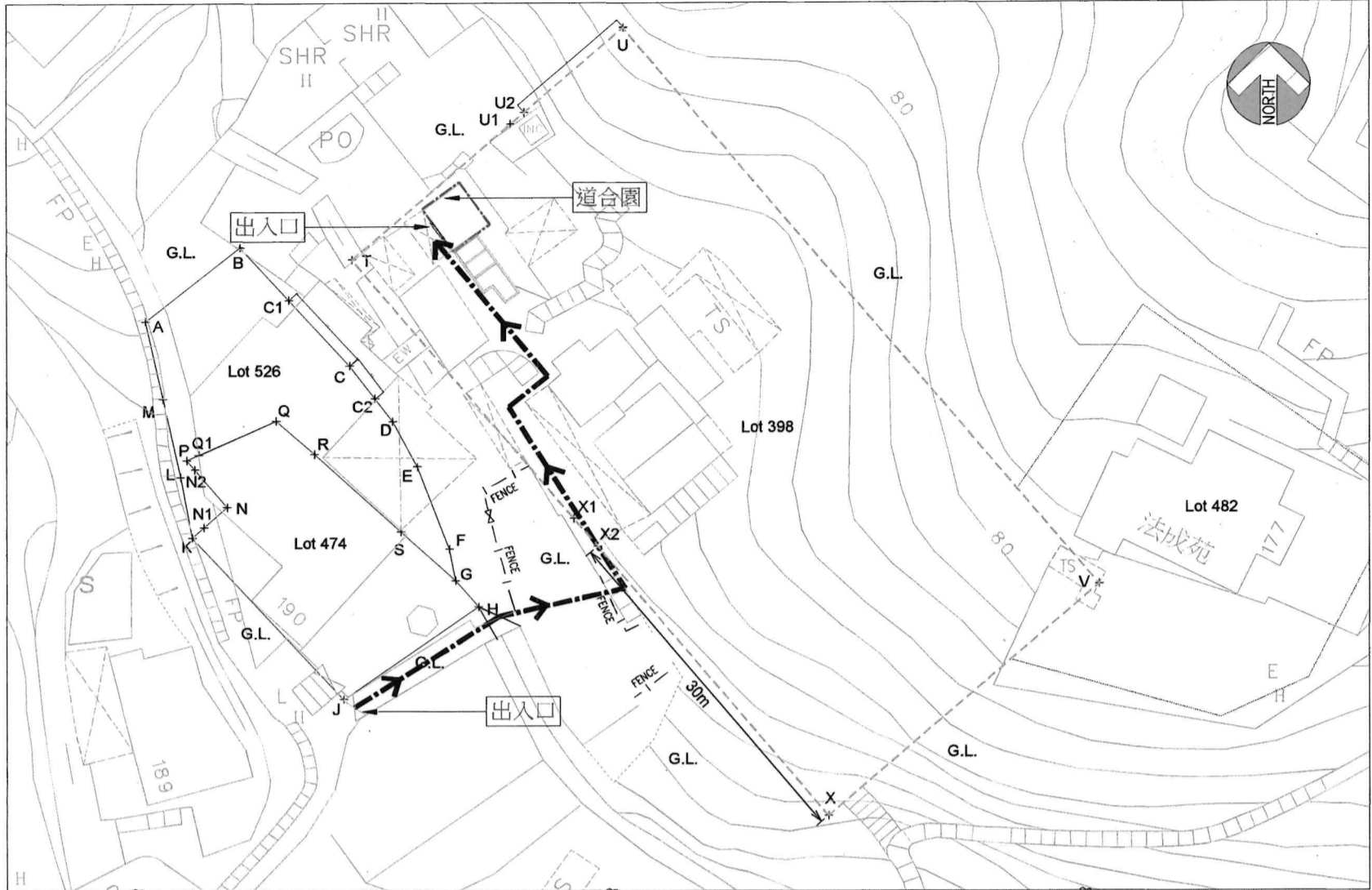
0 個垃圾貯存室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沒有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 沒有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# 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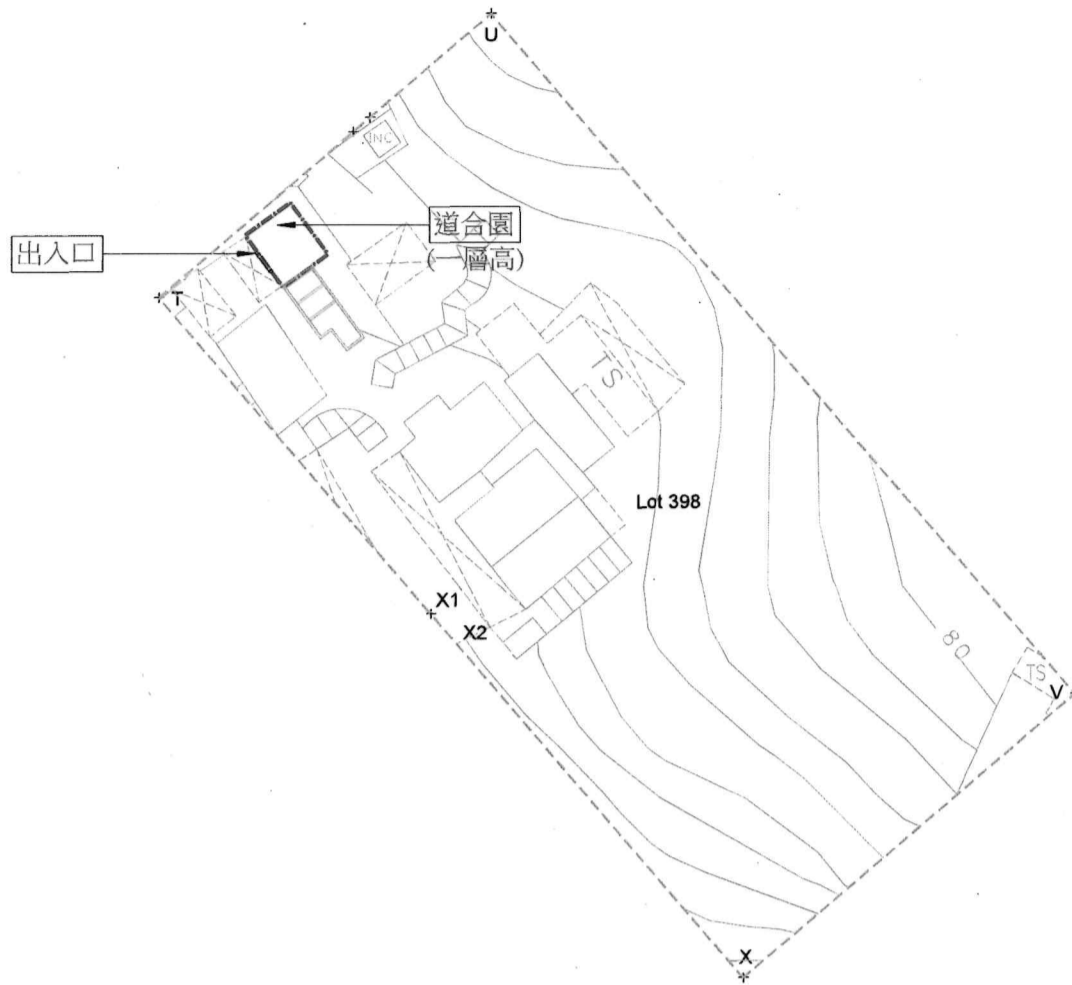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： - - - - 場地界線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(比例 1:500)
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0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道合園  
 地址：新界沙田排頭村190號  
 (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398號(部分))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(比例 1:500)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道合園  
 地址：新界沙田排頭村190號  
 (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398號(部分))

圖例：	-----	場地界線
	■	全高磚牆
	▨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 附表 2 第 4(3)條規定)

"有待豁免書准許"的骨灰安放數量	202	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197	份骨灰